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8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国家环保部于2011年11月15日以《环函[2011]303号》《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了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20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及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编号:SDZ-WZ-2011-11-A28-4),公司为"2011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电表推广及应用项目所需采集器、集中器"招标编号:JSDL-201111-013的中标人,中标的采集器、集中器等共四项,中标总金额为6,096万元,预计明年二季度前交货。其中采集器中标数量为400,000台,金额为4,720万元;集中器中标数量为8,000台,金额为1,376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委托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是江苏省电力公司直属单位,负责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工作。江苏省电力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是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省级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同时还管理与电力有关的设计、施工、修造、科研等单位,服务全省3000余万电力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为公司长期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以来保持良好。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114,023.99万元,此次中标总金额为6,096万元,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本次中标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类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中铝"或"中铝公司"2011年1月至11月实现利润人民币30亿元,预计全年盈利水平和去年基本持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铝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澄清如下:上述报道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有关,与本公司无关。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余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指引》,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例行或长期授权,应当在本章程或章程附件中明确规定。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恪守董事的勤勉、诚信的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董事长应对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将相关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除本规则第四条第(九)项外,授予总经理的权限不得超过董事会享有或获授权限的5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将相关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信息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3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月11日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1月11日(周三)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9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238号柏彦大厦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1月10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联系人:孙玉文　周洲

电话:010-82327709　　传真:010-8233595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4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的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由于激励对象王国峰先生姓名变更(其换领第二代身份证时将姓名变更为"王国亮"),现将上述公告中的"王国峰"更正为"王国亮",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

更正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部门	股数(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9
1	赵余粮	董事长	60
2	陈锋	董事	58
3	李超勇	董事、副总经理	55.9
4	孙玉文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
5	毕玉农	财务总监	55
6	赵京辉	副总经理	5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58.1
7	杨波	助理总裁	
8	杨春林	助理总裁	
9	黄刚	助理总裁	
10	周洲	助理总裁	
11	张帜	首席架构师	
12	严钢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王国亮	综合部	
14	王丽华	IT服务部	
15	田罗新	资源软件部	
16	高宇英	大客户一部	
17	杜司琪	烟草事业部	
18	陈燕	商务与法务部	
19	黄军	烟草事业部	
20	欧阳少保	人力资源部	
21	谭小红	数据智能应用事业部	
22	余军峰	商务与法务部	
23	袁塬	资源软件部	
24	阳宁	数据智能应用事业部	
25	刘小华	财务部	
26	李多林	综合部	
27	窦伟	电信软件部	
28	刘红卫	电信软件部	
29	刘镇华	电信软件部	
30	王学武	电信软件部	
31	杜小波	电信软件部	
32	李怀顺	电信软件部	
33	韩兵	IT服务部	
34	徐巧	电信软件部	
35	江永强	资源软件部	
36	魏育东	烟草事业部	
37	向丽	商务与法务部	
38	马岚	电信软件部	
合计			600.00

公司监事会对更改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员工姓名更改,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在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下午1: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王振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中"王国峰"先生姓名更改为"王国亮",现公司监事会对更改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员工姓名更改,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在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1—03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代付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关联交易范畴,而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属财务资助,根据第14A.65(4)条获豁免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兹提述2011年9月1日本公司曾与中建材玻璃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玻璃")签署《代付资金协议书》,通过中建材玻璃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伍万元(¥14,35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9月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此次为本公司第二次与中建材玻璃签订《代付资金协议书》。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建材玻璃银行信用等级优良,金融机构给予中建材玻璃有一定的授信额度。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贷款发放的规定,本公司将与中建材玻璃签订《代付资金协议书》,拟通过中建材玻璃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供应商结算,以缓解资金压力。

中建材玻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述《代付资金协议书》进行了审议,参会董事11名,关联董事张宸官、赵远翔、郭义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名,全部同意上述协议,上述协议获得通过,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签署协议。

此项交易无需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建材玻璃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紫竹院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邢　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36,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1828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相关技术服务、咨询;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及建筑、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玻璃、矿山设计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玻璃生产加工、矿业技术及选矿药剂的引进、研发、转让、咨询、培训;进出口业务;耐火、保温、装饰、包装、五金、水暖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建材玻璃代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不超过人民币玖佰贰拾万元(¥9,200,000元)的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名称

中建材玻璃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1)中建材玻璃同意给予本公司货款结算支持,为本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订货及货款结算提供支持,代本公司先行按照买卖合同项下约定支付应付货款。中建材玻璃给予本公司结算支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佰贰拾万元(¥9,200,000元)。

(2)中建材玻璃、本公司及供应商应依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三方签订买卖合同,就货物价款、支付金额和期限等进行约定,中建材玻璃依据买卖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买卖合同履行完毕两个月内,本公司应按照中建材玻璃的要求将中建材玻璃代为支付的货款支付到中建材玻璃指定账户。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中建材玻璃、本公司及供应商三方所签订的买卖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公司均有义务按照中建材玻璃书面通知要求将中建材玻璃代为支付的货款退回给中建材玻璃。

3、交易生效的条件

《代付资金协议书》自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通过中建材玻璃向供应商结算,以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缓解本公司资金压力,加大原燃材料储备。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董事会关于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此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本公司资金压力,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1-037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玻璃")签署《代付资金协议书》,拟通过中建材玻璃向本公司供应商结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玖佰贰拾万元(¥9,200,000元)。

请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12月23日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代付之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玻公司")拟参加公开拍卖会,竞买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钢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议案。

塑钢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与偃师市昌黎实业总公司、偃师市诸葛镇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李绍唐;公司住所:偃师市诸葛镇东街;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洛玻集团出资人民币39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06%,偃师市昌黎实业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0.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2%,偃师市诸葛镇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64.6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92%。公司经营范围:塑钢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玻璃加工等。

塑钢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洛民五破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组决定于2011年12月26日举办拍卖会,由河南博利达拍卖有限公司对其破产清算资产(资产和机器设备)进行拍卖。

因塑钢公司所用土地为龙玻公司所有,且龙玻公司急需扩大生产经营场所,故本公司决定拟以龙玻公司为主体参加公开拍卖会,通过竞买的方式购买塑钢公司的厂房及机器设备。

由于洛玻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旦竞买成功,将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对拍卖结果再行公告。

就上述两项议案3名关联董事张宸官、赵远翔、郭义民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注销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7月9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在新疆设立一家全资附属子公司,建设一条350t/d浮法玻璃生产线。该公司名称为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经营范围为浮法玻璃的生产及销售,兼营加工玻璃和相关的原、燃材料与矿产品。

由于2011年新疆玻璃市场发生了变化,浮法玻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板块发展规划的调整及本公司产品结构战略调整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停止建设新疆350t/d浮法玻璃生产线,并注销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以符合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板块的整体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1-036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药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1年11月7日起开始停牌。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又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披露本次重大事项为广药集团、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其中可能涉及吸收合并事宜,由于方案尚无法最终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相关各方仍就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及向有关部门咨询。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根据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4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12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12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2238号山东胜利生物工程园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85,0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专项公告2011-045号)。

三、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6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胜利生物工程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斐

电话:0531)86920495、88725686

传真:0531)86018518

邮编:2501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407

证券简称:胜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2)输入投票代码;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大会仅审议一项内容,故申报价格1.00元即代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85,0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弃权	2股
反对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票不能撤单;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15:00—2011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A股简称:中国水电　　A股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1-00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1月份新签合同总额及新签重大合同情况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11月新签合同总额情况

本公司2011年1-11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1013.43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为人民币549.91亿元,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463.52亿元。

二、上市以来新签重大合同情况

自2011年10月18日上市至11月30日,本公司新签合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有:

国内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四川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工程(Ⅱ标)	54810
合计		54810

海外项目　　币种:美元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所在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刚果(金)	宗戈二期水电站项目	37650
2	加纳	布维水电站补充协议	16840
3	安哥拉	罗安达供水人户连接项目	9676
4	刚果(金)	布卡武-尼杨格兹道路	7976
合计			72142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1-7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已与越南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升龙2×300MW火力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升龙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4,500万美元。

目前,凯迪工程拟将其在升龙EPC合同中47%的工作份额分包给凯迪电力。就该分包事项凯迪电力拟与凯迪工程签署《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